

#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授权或者委托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以下简称“评估”），适用本办法。

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不适用本办法。国家对火灾、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电力安全、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事故的评估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组织实施）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应评尽评，分级分类”的原则，评估工作一般由牵头组织

事故调查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牵头组织评估部门”）自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组织开展。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评估组进行评估，也可以授权、委托或者指定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评估组开展评估。

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评估工作，按程序及时对评估报告审核批复和上报备案。

**第四条（评估对象）**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民政府（含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均为评估对象。

**第五条（评估组组成）** 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各部门的评估工作职责应当明确。

涉及追究事故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应当邀请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参与评估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已开展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工作的，可以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评估依据。

启动评估时，评估工作组应当书面通知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可以视情况同步开展对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执行以及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技术鉴定、安全评价、安

全生产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加，所需费用由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负担。技术鉴定、专家论证、评估报告上报审核及其他特别情形所需时间不计入评估工作期限。

**第六条**（评估组职责） 评估组主要负责查清评估对象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核查评估对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作出评估意见，按程序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组组长主持评估组工作。组长一般由牵头组织评估部门负责人同志担任，也可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

**第七条**（评估内容） 评估组按照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等落实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有关涉嫌犯罪线索（人员）移交、侦办、起诉、审理、宣判等情况。

（三）按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因发生事故应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四）事故调查案卷归档情况。

（五）必要时，可以评估本辖区内与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单位）、其他地方政府及部门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评估组成员分工） 评估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及其派出人员，第三方机构、专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牵头组织评估部门及其派出人员：承担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按评估工作要求提交本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相关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情况；承担所负责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召集各成员单位、邀请单位及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汇总整理各方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形成并上报评估报告，做好归档及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二）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其派出人员：负责提交所监管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单位相关管理措施是否整改到位，本部门事故调查报告中相关行政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做好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三）公安机关及其派出人员：负责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情况，做好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四）工会及其派出人员：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群众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五）协调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党纪、政纪问责人员处理落实情况，做好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六）协调检察机关，提供事故涉及职务犯罪人员司法追究落实情况和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整改情况，做好评估其

他相关工作。

（七）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对管理与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意见，做好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制定方案）** 每年3月底前，本级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制发年度事故评估工作方案，列出评估清单，明确评估事项和责任分工，抄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对未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的，应在方案中列明原因及评估工作安排。

**第十条（评估实施方式）** 评估工作包括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主要方式包括：

（一）资料审查。评估组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文书、凭证等材料，对事故责任追究建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实地核查。采取现场检查抽查、座谈询问、检测鉴定等方式，评估组检查评估事故责任单位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并按规定纳入信用监管范畴实施联合惩戒。

（三）综合评估。评估组完成整理汇总评估情况，开展研究讨论或专家论证，提出综合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评估协作）** 牵头组织评估部门应在评估开

展前书面通知评估对象，督促评估对象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按要求配合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现场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相关政府和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评估中发现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第十二条**（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估对象涉及本级政府辖区外其他行政区域的，评估组可以邀请所涉地区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加或提请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协调。本市所涉相关政府及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针对部分建筑施工、检维修、交通运输等涉及的评估对象跨行政区域或评估时已无作业现场等实际情况，一般按如下处理：

（一）事故责任单位跨行政区域，且在本行政区域内无作业现场的，牵头组织评估部门可以函商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对调查报告中提及的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二）事故责任单位在本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或还有其他作业现场的，由牵头组织评估部门可以对其分支机构或其公司下属的其他作业现场进行抽查，印证事故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情况。X

（三）对事故所在行业领域、属地政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情况的评估，可延伸至与事故责任单位同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验证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事

发地政府属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确实无法开展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针对特殊情况的处理应列入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报告内容）** 评估报告应当真实反映评估情况，客观提出评估结论及工作意见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评估组的组成、评估范围和内容，被评估单位、地区的基本情况以及评估过程等。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包括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包括事故企业和同类企业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评估结论。先对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分项、再综合性评估，作出全部落实、部分落实或未落实的结论性意见。

（五）工作建议。

（六）评估组成员签字。

如有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的，应当将有关意见列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经评估组讨论通过，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报告提交、上报与批复）** 评估报告经评估组讨论通过后，由牵头组织评估部门提交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审核。相应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批复，向评估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安委会及相关单位反馈评估情况，将评估报告抄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并于每年年底前向本

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评估工作情况。

事故调查被挂牌督办的，评估报告初稿形成后，应报经挂牌督办的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再按程序提交同级安委会办公室。

评估组全体成员应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确认。如有不同意见的，经评估组集体协商后仍有不同意见的，评估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补充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与评估报告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归档与公开）** 评估报告提交后，评估组工作结束。评估报告应当附相关材料和评估组成员签名，牵头组织评估部门负责归档保存评估工作资料，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评估情况。

**第十六条（评估报告运用）**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评估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强化评估报告运用，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分析研判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整改落实）** 各区、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广经验做法，落实问题整改和工作建议，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因整改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督促指导）** 市、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完善评估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



等措施，及时协调督促指导评估工作规范开展。

**第十九条（细化落实）** 各区、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市级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化规定。

**第二十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